（函）

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41号 类别：A

对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
第4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司瑞松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提高网格员待遇问题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高网格员待遇问题，已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网格员待遇问题，现网格员聘用由农业农村局负责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0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春鹏 5052506